

(上接B134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是否, 说明. Lists companies and their financial status regarding share repurchases.

公司应付分包工程款主要对平方情况如上表,以上应付分包商均非关联方,分包余额占比为78.01%。公司对分包商的管理适用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付款周期及信政策与过往年度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以合同具有约定为准。

(3)持有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及期后付款情况,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Shows accounts payable aging data.

截至2026年4月,期后付款金额为16,081.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期后回款良好,已回款金额为1,885.61万元,且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2.0亿元能够覆盖日常经营需求,流动性风险较低,故公司不存在较大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年审机构回复】

1.了解审计应付业务运营情况,访谈相关业务及财务人员,检查工程管理制度,对工程预算、收入确认、款项支付等事项执行穿行测试,评估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合规性及账务处理准确性。

2.了解公司应付包金额较大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检查合同项目、分包合同、工程履约进度资料及结算单据,核实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3.检查重要分包供应商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结合项目履约进度、分包管理政策、付款周期及信政策等,分析期后应付分包工程款余额的合理性。

4.对应付账款开展账龄结构分析,评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潜在流动性风险。

5.检查重要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核实相关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及支付安排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付分包工程款大幅增长与业务实际及资金安排相匹配,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变动具备合理性;主要分包商均为独立第三方,公司分包管理及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账龄结构合理,期后付款有序发生,短期偿债压力与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相关事项未发现重大异常。

10.关于限售股上市风险提示及其他风险提示: 2025年,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统称“净资产”)为负值,我所对

你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将对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向我所提出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你公司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是否符合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申请逐项自查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一、公司符合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再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即触发一次年度的年度报告审计不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可以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符合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逐项比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3.12条、第9.5.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符合实际情况与规范要求,对本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逐项核查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 判断依据, 是否存 在相关情形. Lists criteria for delisting risk warnings.

同时,公司将实际情况与规范要求,对本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5.1条规定的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核查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 判断依据, 是否存 在相关情形. Lists criteria for delisting.

本次拟减持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40,21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26%)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明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95,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持有公司1,1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建林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6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

3.持有公司893,0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的董事顾月江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3,2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控股股东徐志明与牟玉芳、徐斌、徐津互为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Lists share reduction plans.

5.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 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6.减持计划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7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根据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义务;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实际控制人徐志明承诺:以上责任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建林、顾月江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若本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4)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林、顾月江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若本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4.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林、顾月江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若本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4)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5.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林、顾月江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若本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6.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林、顾月江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若本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4)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7.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林、顾月江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若本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8.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林、顾月江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若本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4)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9.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林、顾月江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若本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10.其他承诺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5月20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

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款项,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购申请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htz.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六)本次发行方式:采取余额发行方式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一十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末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一十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末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发行数量下限:不低于一十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末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七)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一十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末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八)公司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20元/股,且不低于发行前末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九)公司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20元/股,且不低于发行前末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十)公司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20元/股,且不低于发行前末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十一)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三)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四)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五)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六)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七)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九)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十)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十一)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十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十三)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十四)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十五)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十六)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十七)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十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十九)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十)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十一)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十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十三)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十四)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十五)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十六)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十七)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十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十九)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十)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十一)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十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十三)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十四)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十五)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十六)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十七)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十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十九)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十)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十一)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十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十三)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十四)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十五)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十六)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十七)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十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十九)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十)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十一)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十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十三)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